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資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3/03/20	發言時間	18:29:44
發言人	賴建華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	17	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3/20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03/03/20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03/06/20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(地址: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)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一. 報告事項</p> <p>(1) 報告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。</p> <p>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 報告本公司10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。</p> <p>(4) 其他報告事項。</p> <p>二. 承認事項</p> <p>(1)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決算報表案。</p> <p>(2)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三. 討論事項</p> <p>(1)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</p> <p>(2)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</p> <p>(3) 其他討論事項。</p> <p>四. 臨時動議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03/04/22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03/06/20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一)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, 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3年股東常會之議案, 惟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, 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(含標點符號), 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。</p> <p>(二) 凡欲辦理提案之股東, 於103年4月12日起至103年4月22日止於書面提案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, 親自(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當日前, 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)送達本公司企業理財暨股務處(地址: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, 電話: 02-77201888)。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資料, 並檢核股東相關提案資格無誤後, 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